

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安人社〔2024〕94号

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4 年 (第三批)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大对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，进一步落实劳动保障诚信约束机制，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我县2024年第三批用人单位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（共1起）。同时，按照《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6〕1号）规定，将被通报的用人单位评价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C级，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控对象。

违法主体：福建省建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清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21770664639D

地址：惠安县涂寨镇文笔街政府内

违法事实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相关处理情况：

2023年9月15日，我局接到张某栋投诉，反映福建省建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湖头镇锦绣新都地块四（17#-20#楼）工程项目拖欠其2023年2月至8月工资80000元。2023年9月27日，我局向该公司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，要求其于2023年10月9日派员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，该公司逾期未按照要求接受询问调查也未提供相应书面材料。2023年10月13日，我局向该公司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，责令其于2023年10月1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把改正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我局，但该公司逾期拒不改正。2023年11月9日，我局依法对该公司妨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15日

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15日印发
